



方大FANGDA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Packaging Co., Ltd. (Hebei, China)

股票简称：方大新材 股票代码：920163



微信公众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爱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爱静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伟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
电话	0311-86538689
传真	0311-86538685
董秘邮箱	fangda@hbfd.cn
公司网址	http://www.hbfd.cn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元氏大街 405 号
邮政编码	051134
公司邮箱	fangda@hbfd.cn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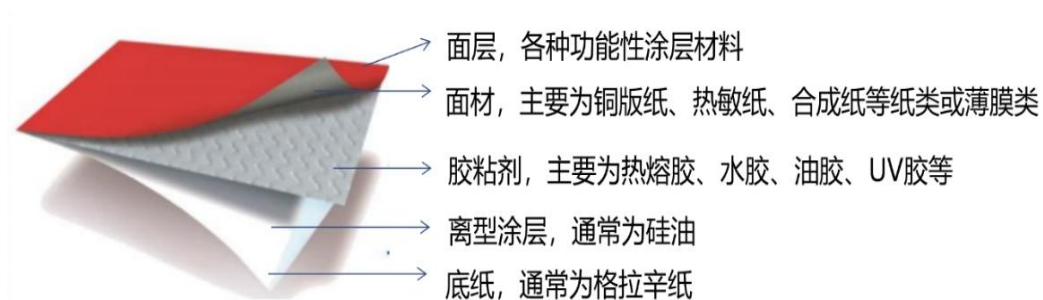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秉承“标准成就方寸，进取铸造大成”的企业文化，致力于高分子复合材料、自粘信息记录材料等新材料的科技创新与研发，掌握了热熔胶、热敏纸、PE膜、特种不干胶信息记录材料等前端工序的核心生产工艺和数十种技术配方，成为行业内少数自主生产热熔胶等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级技术研发中心，石家庄市物流、快递专用信息记录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并荣获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企业“领跑者”、石家庄市创新型企业等资质荣誉。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干胶材料、可变信息标签、背胶袋等。凭借高性价比产品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综合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佳产品解决方案，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主动把握全球物流行业供应链构建的历史机遇，依靠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成为全球物流行业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产品出口到数十个国家或地区。

不干胶材料(也称为“压敏标签材料”、“自粘标签材料”)是以纸张、薄膜或特种材料为面料，背面涂有胶粘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使用时，移除底纸后，黏贴在被贴物表面。由于易于应用且无需胶粘剂活化，与其他需要热活化或湿活化胶粘剂的材料相比，不干胶材料不仅节省成本，同时更美观、使用更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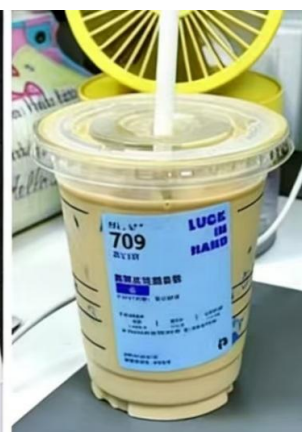
不干胶标签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纸张（如铜版纸、热敏纸）、薄膜（如 PET、BOPP、PE 等塑料薄膜）以及胶粘剂（用于不干胶标签）、印刷油墨等原材料，以及印刷机、模切机等印后加工设备；行业中游为标签印刷；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食品饮料、物流、零售、日化、医药、新能源汽车电池标签、医疗级器械标识、电子 3C 产品标签等领域。其中，饮料和食品成为占据标签印刷市场份额最高的两个领域。



不干胶标签分为印刷标签和打印标签，印刷标签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饮料、酒水、日化、家居等消费品的包装装饰，精美印刷的标签可以提高产品的视觉吸引力，有助于提高所应用产品销量。



打印标签，也称为可变信息标签，通过条形码、二维码和 RFID 嵌体等数字触发器传递物品品类、价格、重量等可变信息，提高供应链效率，广泛应用于快递、仓储、奶茶、食品称重、物品吊牌等众多领域。



背胶袋是一种袋身用 PE、PP 膜、特种纸等材质制成，背面加上自粘胶及硅油纸的袋子，将硅油纸撕下后，袋子的背面可以贴到纸箱、纸盒、包裹的表面，广泛应用于物流、快递、商超零售等行业，用于存放装运箱单、海关单、提货单、发票、安全数据单等。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对于常规通用的不干胶材料、空白标签等产品公司通常会综合考虑框架合同、库存情况等因素持有一定的备货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研发及生产环节均围绕销售展开。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1,677,267.16	921,776,259.78	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306,199.66	500,679,569.80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4	3.89	3.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9%	44.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85%	45.62%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5,007,223.67	421,957,104.20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83,193.11	19,709,833.44	5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31,400.47	19,400,927.43	5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9,084.02	8,532,551.23	54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3%	4.1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5.84%	4.08%	—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5	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14.91	9.34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9,756,985	46.43%	924,550	60,681,535	47.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162,750	16.44%	0	21,162,750	16.45%
	董事、高管	336,750	0.26%	146,750	483,500	0.38%
	核心员工	801,149	0.62%	399,456	1,200,605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8,958,175	53.57%	-999,550	67,958,625	52.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488,250	49.32%	0	63,488,250	49.35%
	董事、高管	1,461,250	1.14%	-112,750	1,348,500	1.05%
	核心员工	721,800	0.56%	-721,800	0	0%
总股本		128,715,160	-	-75,000	128,640,16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95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志	境内自然人	84,651,000		84,651,000	65.8045%	63,488,250	21,162,750
2	黄超	境内自然人	4,216,343	10,000	4,226,343	3.2854%		4,226,343
3	石家庄汇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2,500		4,162,500	3.2358%	3,121,875	1,040,625
4	杨华	境内自然人	2,479,000		2,479,000	1.9271%		2,479,000
5	成海燕	境内	2,193,000		2,193,000	1.7048%		2,193,000

		自然人						
6	徐红兵	境内自然人	1,300,000		1,300,000	1.0106%		1,300,000
7	河北汇合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000		513,000	0.3988%		513,000
8	王彦杰	境内自然人	500,586	-49,864	450,722	0.3504%		450,722
9	许硕	境内自然人	450,000		450,000	0.3498%	337,500	112,500
10	杨凯	境内自然人	350,000		350,000	0.2721%	262,500	87,500
合计			100,815,429	-39,864	100,775,565	78.3393%	67,210,125	33,565,44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为杨华之兄，为石家庄汇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北汇合丰控股股东。

除前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诉讼保全	11,345,468.05	1.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22,209,387.11	12.45%	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3,599,796.62	2.40%	抵押借款
总计	-	-	157,154,651.78	16.0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抵押受限事项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诉讼保全受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诉讼保全，除被保全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